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ST 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4-05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易事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 凯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29,935,029.87	2,603,287,852.52	2,603,287,852.52	-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5,856.37	309,694,101.39	309,694,101.39	-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424,376.40	293,991,979.83	291,232,832.12	-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749,403.04	405,246,697.07	328,057,717.85	-20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4.67%	4.67%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490,227,484.88	13,687,963,829.31	13,687,963,829.3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0,759,692.27	6,983,367,407.60	6,983,367,407.60	1.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表格中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 2023 年半年度更正后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738,827,828.00	0	质押	326,2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3%	417,568,600.00	0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0,022,048.00	0	不适用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3,882,61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2,360,6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090,1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0,751,896.00	0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40%	9,312,1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040,0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827,82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8,827,828 股；</p> <p>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67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034,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p> <p>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2,3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315 股，合计持有 13,882,615 股；</p> <p>4、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8,9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83,200 股，合计持有 9,312,1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3,932	0.12%	33,200	0.00%	3,040,032	0.13%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3,400	0.49%	1,372,800	0.06%	12,090,100	0.52%	12,1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12,436,648	0.53%	2,963,200	0.13%	20,022,048	0.86%	979,700	0.04%

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83,496	0.44%	136,800	0.01%	10,751,896	0.46%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 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模先生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广东恒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物集团，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方集团在未来五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的 31.78%股份的表决权，东方集团支持广物集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广物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8 日，广物集团、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作出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02、2023-014）。

2. 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7,508,476 股变更为 2,328,240,476 股，注册资本由 2,327,508,476 元变更为 2,328,240,476 元。新增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内的表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2024-007、2024-044）。

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何思模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佳先生、董事牛鸿先生、时任董事肖大志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时任监事时小莉女士、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顺江先生、时任总经理陈硕先生、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副总经理万祖岩先生、时任副总经理于玮先生、时任副总经理王进军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4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易事特”变更为“ST 易事特”，证券代码仍为 300376。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38）。

4. 相关方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何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何宇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389.104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71%，增持金额为 1,030.115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何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何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2024-047)。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